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国家农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乙方（供应商）：南京铭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540SUMEC/ZWGG2254　分包 2

签订时间：2025.12.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江苏省南京市国家农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招标编号：2540SUMEC/ZWGG2254）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供货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膳食纤维分析仪	DF06	海能	1 套	413,800.00	413,800.00
2	活体生理检测仪	NMT306S-PYZ-XY	旭月 NMT306S-PYZ-XY	1 套	1,191,990.00	1,191,99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万零伍仟柒佰玖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1,605,790.00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1,605,790.00 大写 ：壹佰陆拾万零伍仟柒佰玖拾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膳食纤维分析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活体生理检测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1）交货地点：江苏省农科院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验收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

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4、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__10__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投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后__10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5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80%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20%货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合同总价款 /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 比例留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 / 个月，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返还乙方。

第十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膳食纤维分析仪质保壹年，活体生理检测仪质保壹年。　（货到验收合格后第二天开始计算）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若招投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2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7：30）为 2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5 小时。

3.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3.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6 乙方在承担上述 5-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

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7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公章）南京铭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翁家营村刘家岗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025－8716387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886363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紫金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鹰支行
账号：10110301040000365	账号：10105101040012601
邮政编码：210014	邮政编码：210000

附件 1：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国家农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2540SUMEC/ZWGG2254　　包号：包 2

品目 2.1 膳食纤维分析仪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

序号	描述	数量
	DF06 膳食纤维分析仪	1 套
包括：	配置了膳食纤维分析仪	
	膳食纤维分析仪主机。	
	操作系统支架	
	操作软件	
1	DF06 盒装反应袋	200 个
2	DF06 盒装滤纸	200 片

品目 2.2 活体生理检测仪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

序号	描述	数量
	NMT306S-PYZ-XY 活体生理检测仪	1 套
1	活体生理检测仪主机(含人工智能高精密三维运动装置、显微成像采集装置、扩展型信号采集处理装置、全自动非损伤微测装置专用软件、单通道人工智能高精密传感器工作站等)	
2	系统专用六角扳手 XY-GJ-01	1 套
3	放大器检测线 XY-GJ-02	1 套
4	系统备用螺丝螺母 XY-BY-01	1 套
5	备用灯泡 XY-BY-02	1 个
6	充专用注射器套装 XY-ZSQTZ-01	5 个
7	银丝氯化专用砂纸 XY-HC-02	1 张

投标人名称（公章）：南京铭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1	品目2.1膳食纤维分析仪	1.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80%货款，项目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支付20%货款。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2.交货地点及验收：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1.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80%货款，项目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支付20%货款。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2.交货地点及验收：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接到采购方安装通知后24小时内能及时派出专职调试人员抵达现场，提供免费的安装、指导、设备调试服务。 4.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常规操作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直至操作人员完全能独立操作。 5.质保期结束后，需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费用双方协商。	符合
1.2	品目2.2活体生理检测仪	1.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80%货款，项目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支付20%货款。	1.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80%货款，项目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支付20%货款。	符合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2. 交货地点及验收：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2. 交货地点及验收：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 接到采购方安装通知后 24 小时内能及时派出专职调试人员抵达现场，提供免费的安装、指导、设备调试服务。 4. 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常规操作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直至操作人员完全能独立操作。 5. 质保期结束后，需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费用双方协商。	

投标人名称（公章）：南京铭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